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